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轮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(轮台县各中小学(幼儿园))的轮台县中小学(幼儿园)2024-2025学年大宗食品采购项目</u>(第二包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2. <u>米面油类(西片区)</u>,属于 <u>批发业</u>; 承接企业为 <u>新疆致良食供应链有限公司</u> ,从业人员 <u>1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00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3. <u>米面油类(中片区)</u>,属于 <u>批发业</u>; 承接企业为 <u>新疆致良食供应链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00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、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

日期: 2024年12月01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